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黃寶儒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7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X489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424994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2499471_(發文附件)新北市114學年資深優良族語老師審查計畫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4學年度資深優良族語老師審查計畫，鼓勵老師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原住民族語老師專業培力計畫（以下稱培力計畫）辦理。
- 二、本市培力計畫分為5大階段：培育階段、傳承階段、成長階段、分享階段及榮耀階段。其中榮耀階段為鼓勵族語老師在各個階段的努力及奉獻，規劃每年辦理資深優良族語老師表揚活動，以10年為一個階段，並頒發獎狀、獎座及禮品(券)以資鼓勵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茲說明計畫重點如下：
 - (一)申請對象與資格：
 - 1、任職於本市高國中小之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。
 - 2、上開人員在本市任職年資連續達10年、20年、30年及40年者得申請之（年資計算自每學年期初至隔年期末



止為1年)；倘因病假年資中斷者，得以採累計之總年資申請。

(二)申請方式：

- 1、任職於本市且符合資格的族語教師，自行填寫申請表、審查資料申明書，並檢附相關資料向本市原住民族教學資源中心(以下稱原教中心)申請。
- 2、收件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114年12月29日下午4時止(以郵戳日期為憑)。
- 3、收件地點：本市原教中心(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民小學)。

(三)本案資深優良教師表揚每年辦理1次，依規定發給禮品(券)獎勵額度如下：

- 1、服務屆滿10年，每人1次發給新臺幣(以下同)2,000元等值禮品(券)。
- 2、服務屆滿20年，每人1次發給3,000元等值禮品(券)。
- 3、服務屆滿30年，每人1次發給4,000元等值禮品(券)。
- 4、服務屆滿40年，每人1次發給5,000元等值禮品(券)。

四、本案聯絡人：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黃沛婕老師，電話：(02) 22835183分機16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民小學(原教中心)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2025/12/09
16:21:38
交換章